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Jilin Young & Good Law Fir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恒兴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016 室

电话：0431-81151323

邮编：130000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赫梓程律师、王明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含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及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代表股份122,421,377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68.01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37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862%；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6,3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7%。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2、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93,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761%；反对 3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1%；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73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93,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75,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股数 18,3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交付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铭

经办律师:

赫梓程

经办律师:

王明哲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